

黄山众拓工业泵制造有限公司新增热处理工序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2日,黄山众拓工业泵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新增热处理工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新增热处理工序项目

建设单位: 黄山众拓工业泵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黄山经济开发区祁门路29号

建设规模: 本项目无产品, 配套年产300台工业泵所需钢材的热处理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8年9月20日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2月25日,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以黄环函[2019]48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20年6月建设完成, 开始设备调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5万元, 环保投资11万元, 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24.4%。

(四) 验收范围

项目在厂区原有4800m²仓库南侧安排热处理生产线, 占地面积约为863m²; 新增井式加热炉1台、井式回火炉1台、辉光离子氮化炉1台、淬火槽(1.9×1.9m×1.8m)1个、15m³淬火液冷却池1个; 在2#生产车间西侧建设12m³循环水池一座和占地面积约1m²的液氨储存库一间。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包括“新增热处理工序项目”所有内容及配套的环保措施。

表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项目环评中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台/套)
		型号	新增设备数量(台/套)	
1	加热炉	井式	1	1
2	回火炉	井式	1	1
3	辉光离子氮化炉	A-LDGNMC-75CL-2	1	1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较原环评均未发生改变，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与原环评一致，因此判断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但原有项目验收阶段食堂未建设，项目外排废水包括餐饮废水、其他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循环水池置换废水、淬火冷却池更换废水。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接管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冷却循环水池置换水与淬火冷却池更换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汇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淬火过程中产生的淬火油烟和员工餐饮油烟废气(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但原有项目验收阶段食堂未建设)。

淬火油烟为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风量5000m³/h，内径0.3m)。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 噪声

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上选用高效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设置减振基座，减少设备运行时振动噪声；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定期维护，以减缓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乳化液、铁屑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其中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马鞍山奥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铁屑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扩建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固体废物有：淬火液槽定期清理的废渣、油水分离器清理的含油废渣、淬火液空桶、液氨空钢瓶、UV 光解装置更换的废紫外灯管。淬火液槽定期清理的废渣、油水分离器清理的含油废渣、淬火液空桶、UV 光解装置更换的废紫外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委托马鞍山奥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液氨空罐返回原厂家盛装原物质，循环使用。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贮存、运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环科学 2(200918-02 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在 6.93~7.32 之间，SS 浓度范围在 16~27mg/L，日均值 22.2~22.4mg/L；氨氮浓度范围在 0.198~0.247mg/L，日均值 0.213~0.23mg/L；COD 浓度范围在 139~150mg/L，日均值 143.2~144.2mg/L；石油类浓度范围在 0.25~0.37mg/L，日均值 0.278~0.308mg/L；BOD₅ 浓度范围在 19.2~24.3mg/L，日均值 20.92~23.16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浓度在 1.85~3.04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07~0.019kg/h 之间；有组织排放的油雾有组织排放浓度在 0.37~0.44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1.39×10⁻³~1.63×10⁻³kg/h 之间。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其他行业”相应标准限值（80mg/m³，2.0kg/h）；油雾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中浓度限值（5mg/m³）。厂界上风向有机废气浓度范围为 0.157~0.801mg/m³，下风向有机废气浓度范围为 0.0566~0.79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厂区中部（车间外）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范围为 0.04~0.31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6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黄山众拓工业泵制造有限公司新增热处理工序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要求，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库建设和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制度建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后附。

黄山众拓工业泵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